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南霖先生、王国文先生、张子学先生共同发来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高度重视，并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督促公司加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推进落实，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我们在此提出以下督促意见：

1. 公司加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进程。

2. 公司要多措并举，切实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持续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控及治理水平，尽快消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影响。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